

回條

致：離島區議會

地政總署檔號： DLO/SK SK/SP61

地政總署
就擬議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鋪設
東南亞-海南-香港海底光纜系統
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
進行諮詢

我／我們* 支持上述建議。

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。

反對上述建議，理由是：

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√”號

姓名： _____

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